平龙环审〔2020〕03号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中高铝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中高铝球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中高铝球项目位于该公司院内南侧，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生产30Φ、40Φ、50Φ、60Φ为主的中铝球，年总产量达到3 万吨。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陶瓷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6个100%，对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遮挡，出入现场车辆应低速行驶。建设喷雾干燥塔对尾气进行处理，隧道窑废气经现有脱硫脱硝系统（其中脱硝系统为本次项目新增）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低噪声设施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进出厂区车辆禁鸣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直接回用于项目生产过程，不外排。分检的不合格产品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6、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118t/a、NOX：1.48t/a。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批复后，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2020年9月25日